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22179.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的通知各有关单位：《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证监发字[1996]423号）不再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二00六年五月二十日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 一、为了规范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行为，特制定本办法。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办法。 二、上网资金申购的基本规定 （一）申购时间 沪市投资者可以使用其所持的上海证券账户在申购日（以下简称T日）向上证所申购在上证所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T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二）申购单位及上限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数量或者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

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三）申购配号 申购委托前，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指定的资金账户。上网申购期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四）资金交收及透支申购的处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申购资金的结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